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王来胜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152,424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,120,058,632 股的 54.3582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112,960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967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9,464,6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6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 7 和议案 9，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

议方式审议通过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409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251%；反对 51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448%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132,9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7886%；反对 515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5660%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4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2%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3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2%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

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意通过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152,424,901 股。同意 1,150,92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699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3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91,148,601 股。同意 89,648,7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.3545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,499,817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牟奎霖、黄和楼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